

## 漫话元旦

□ 郑学富

吴自牧的《梦粱录》说：“正月朔日，谓之元旦，俗呼为新年。一岁节序，此为首。”正月即农历的第一个月，朔日即一个月的第一天，看来，古人是将阴历年为“元旦”。

元旦的“元”，有开始之意，“旦”指天明的意思，元旦便是一年开始的第一天。元旦又称“三元”，即岁之元、月之元、时之元。“元旦”一词，最早起源于三皇五帝之一的颛顼，距今已有5000多年的历史。《晋书》载：“颛帝以孟夏正月为元，其真正朔元旦之春。”南北朝文学家萧子云《介雅》中有“四季新元旦，万寿初春朝”的诗句。南宋诗人陆游有《己酉元旦》诗云：“夜雨解残雪，朝阳开积阴，桃符呵笔写，椒酒过花斜。”描写了元旦的快乐情景。

元旦在古代有元春、元日、元正、元辰、元朔、上日、正旦等多种别称。

我国历代元旦的月份和日期有时也不一致。司马迁的《史记》记载，上古和夏朝，以孟春月（农历1月）作为正月。周朝以农历11月为正月。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春秋五霸，七国争雄，战争频繁，人们没有机会顾及编制历法。秦朝统一天下后，把农历10月作为正月，10月1日为元旦。汉朝建立后，沿袭了秦朝的历法。到汉武帝时，颁行《太初历》，规定农历1月为正月，正月初一为元旦，与夏朝相同。之后，历代相沿未改，所以这个历法又叫“夏历”（今俗称为农历）。一直沿用到清朝末年。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各省都督代表在南京开会决定使用公历，把公历的1月1日称为“元旦”。1949年9月27日，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决定采用世界通用的公元纪年法。为区别农历和阳历两个新年，又鉴于农历二十四节气中的“立春”恰在农历新年的前后，因此便把农历1月1日改称为“春节”，阳历1月1日定为“元旦”，成为全国人民的法定节日。



## 月份牌

□ 陈光新

每年“辞旧迎新”，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挂在墙上的旧挂历撤下来，换上一本新年挂历。被撤下的那本虽已被称为旧挂历，但实际上它依然是挺括、簇新的，上面的生肖卡通动物画面依然很鲜亮。我把它久久地拿在手中，实在舍不得就此将它丢弃。

此时此刻，我不由就会想起过去使用月份牌的岁月，承载月份牌的那张黄色的底板，那可都是一年接着一年反复使用的啊！

上世纪七十年代以前，风靡一时的挂历还未出现，家家户户的堂屋里都挂着一本旧挂历，在老人们的嘴里多把它叫做月份牌。那种月份牌，实际上就是一沓365张的厚厚日历，装订在一张长方形的硬纸板上。硬纸板上则画着工农兵人物，或者彩色花卉、风景名胜等图案。

在忙忙碌碌的工作和生活中，人们对月份牌迎来送往、辞旧迎新，记数着过往的日子。每过完一天，就伸手撕下一张日历，迎接新的一天的到来。也有的人家舍不得把每天的日历撕下来，而是一页一页地翻过去，用牛皮筋套在底板上，一年终了时一次性取下来，分给家里上学的孩子们当草稿纸用。由此可以断定，这是一户会过日子的人家，处处精打细算，就连一张纸都不容随意浪费掉。

日子一天天过去，日历一张张撕下。新的一年到来时，人们只需到店里买一本旧挂历回来，把它上面装订的白铁皮展开，插进家里原来那个月份牌的底板上，就整合成一本新的一年里使用的月份牌。那时，大多数人家都是这样，一张月份牌底板能反复使用好几年。只有到了实在破烂不堪有碍观瞻的时候，才会掏钱买一副全新的月份牌。



## 镇江发现英国领事馆注册的租地界碑

□ 连小刚 霍强

日前，镇江博物馆在对位于北固山前峰鼓楼岗社区千秋桥北的铁瓮城西垣遗址进行考古发掘时，发现了一方残碑。残长40厘米，宽33.5厘米，厚6厘米。正面刻有三行文字。第一行为英文字母“A.S.P.C.”，第二行为英文“B.C. Lot.”，第三行为阿拉伯数字“186”。背面无字。石碑出土的具体位置为烈士路南侧明清城墙遗址内侧的房屋墙基处，墙基依托的地层年代为晚清。

英国收藏的镇江档案为解读碑文提供了线索

查阅相关资料得知，这种类型的石碑在上海发现较多。上海历史博物馆吴志伟先生认为，“B.C.”是British Consular的缩写，意思是“英国领事馆的”，“Lot.”是No. of Lot的简写，意即“地块编号”“地块号”，现在一般翻译为“册地”，是领事馆在租界地籍图上编列的序号。这种石碑可称为“租地界碑”。据此判断，该石碑即为租地界碑，其含义是英国领事馆注册的第186号界碑，“Lot. 186”为“Land of the No.186”的缩写。

“A.S.P.C.”应为租主（租赁土地者）的姓名或名称的缩写，可能是某个人或某家公司、机构。登录英国国家档案馆网站（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查询得知，注册号为186的地契档案缺失，但发现有与第186号邻近的注册号为183、187、188、189的地契档案。第183号地契档案的名称为“Chinking: Lot No.183 Stubbe and Wentzensen”，可知该册地租主为斯图布和文茨森。第187号册地的地契档案名称为“Chinking: Lot No.187 Stokes, Alfred P.”，租主为斯托克斯·阿尔弗雷德·P.，该册地于1919年转让给了R.F.C. Master。第188号册地租主亦为斯托克斯·阿尔弗雷德·P.，1925年该册地转让给了亚细亚火油公司（Asiatic Petroleum Co.）。第189号册地的租主为亚细亚火油公司。就上述地契订立的时间来看，第183号册地的地契订立于1897年，第187、188、189号均订立于1899年。据此推测，第186号界碑立立的时间可能在1897-1899年之间。

该网站上还有一件订立于1914年的第219号册地的地契信息，租主为盎格鲁-撒克逊石油公司（Anglo-Saxon Petroleum Co.），从其名称判断应为一家英国公司。该公司名称的单词首字母依次为“A.S.P.C.”，据此推断第186号册地的租主可能即为盎格鲁-撒克逊石油公司。该公司在不同的时期租用不同的地段，这种情况是有可能的。因为据英国档案显示，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今年是父亲王龙诞辰110周年。

父亲1908年12月28日出生在扬中翁家塘一个贫穷的书香之家，自幼先后随其父及叔父读私塾。他天资聪慧，勤奋好学，且博闻强记。十二三岁时所作诗文立论新颖、文理通达、词锋犀利；十五六岁即参加王氏宗祠和县“存粹文社”等会文比赛，常常名列前茅，深得名士赞誉。十九岁时在自家厢房开办私塾，他办学严谨，治学有方，深受一方百姓爱戴。

父亲是个有抱负、有信仰的热血青年。他在参加新四军前就支持和参与组织扬中人民进行反剥削、反压迫的斗争。1933年因支持扬中“火烧七家”的特大抗税案而被反动政府视为“危险分子”，1934年因联名向江苏省政府控告揭发地方贪官污吏而被通缉，被迫流亡他乡。1937年因与丹阳江南抗日武装联系而遭逮捕，险被杀害。父亲的这些正义之举受到新四军首长的高度关注，1939年春，新四军一支队副司令员陈毅亲临我家，与父亲促膝长谈，父亲明白“民族不存，谈何兴邦”。只有跟随中国共产党，才能抗击日本帝国主义，挽救垂亡的民族，救国救民于水深火热之中。他毅然投笔从戎，参加了新四军。

父亲是一名杰出的抗日英雄。他参加新四军后，由于英勇顽强、屡建战功，很快入了党，担起了领导重任。先在新四军军部担任交际副官、新兵站站长。后因地方工作需要先后调任扬中、武进、丹阳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及专员公署秘书长；中共路北特委敌工委员会书记，



and Co. Ltd.)就曾于1864年租赁第84号册地，1897年租赁第180、181号册地，1921年又租赁第235、236、237号册地。

关于盎格鲁-撒克逊石油公司的相关资料，笔者目前尚未发现，无法知晓其具体信息。据史料记载，镇江近代著名的三家外国火油公司分别是美商美孚公司（American Standard Oil Company）、英商亚细亚火油公司和美商德士古公司（The Texas Company）。它们在1894年以后先后来镇江设置分公司，开展煤油销售业务，并大多备有码头、趸船、棧房、储油池等设施。与它们相比，盎格鲁-撒克逊石油公司的实力可能小很多。

此界碑被发现时字面朝上，平躺放置，上面另砌有砖石，显然是被当做建筑构件使用的。根据常识，界碑应竖立放置，字面朝外，这样才能起到醒目的标识作用。因此，根据界碑出土时的状态判断，它的原始位置应有两种可能。第一种可能就是出土地点附近。此处超出租界东界镇屏山2公里多，并越过城墙进入镇江城内，北面数百米处即是清代府署、经历署、知事署等官衙机构所在地。界碑在此出现，应是外国殖民者在镇江不断扩张势力的反映。第二种可能是从别处移来。镇江城外江边一带在近现代是火油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区域。《民国江苏省会镇江研究》一书记载：“荷花塘一带直至北固山下，设有许多煤栈、油池、自来水设施，是能源、仓储的集中地”。从1907年的镇江港口平面图上亦可看出，金山至甘露寺之间的江边密布码头、趸船，是镇江城外的一处兴旺地带。该图显示，荷花塘水道以西为怡和、太古、招商局、日清等企业的航运码头，以东则有南顺记（销售美孚火油等物资

的华人商号）码头、亚细亚火油池和美孚火油池。另据《古城掠影》一书记载，亚细亚和美孚两家火油公司的油池、棧房等设施分别位于荷花塘132号和134号。据此推测，盎格鲁-撒克逊石油公司亦有可能在荷花塘附近租地开展业务。

上海的租地章程是了解外国人在镇江租地情形的参照

关于外国人在镇江租地的具体操作程序，因资料缺乏尚不清楚。我们可以从上海租界的租地情况为参照。1854年的《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中有“界内租地”“定租”“立契”等项规定。综合学界的研究来看，“议租”应为整个租地过程的第一步，即需要租地的外国人与土地原主人商定租地价格并签订租地契约，由原业主将经过地保出具的执业证明交给租地的外国人，并附带地形草图，详细记载土地的四至。第二步应是“定租”。由租地的外国人将相关材料呈送领事馆，领取领事馆编定的契证号码；领事馆则按照规定格式用英文填写统一的租地契证，一式三份，契证的左上角分别标明上、中、下契，加盖领事馆印章后送道台衙门审核，并同时要求对土地进行丈量；道台则派会丈局会同租界方面丈量土地，并将丈量结果绘成图纸，地图经租地的外国人核实无误后存于领事馆之中。最后应是“立契”。领事馆备文送道台衙门审核，并附上三张契纸以及地图；上海道台审核无误后即由租地契证上加盖道台官印，将一份中契留存归档，其余二份送还领事馆；领事馆留存一份上契归档，下契交给租地的外国人。由此完成整个租地手续，加盖了道台官印的租地契证（人们习称为“道契”）便成为

外国人租地的合法凭证。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中还有“立界石”的规定：“租地地基，竖一石碣，上刻号数后，由领事官委员带同地保、业户、租主，亲至该地，眼同看明四址，竖立界石，以免侵越，并杜将来争论。”这项规定中提到的刻有号数的石碣即指租地界碑，它是表明地租租权的重要标志。

按照永租契约的规定，外国人租地只能在租界范围内进行。但从上海租界的情况来看，外国人在租界之外租地是很普遍的事情。吴志伟先生指出，如果在租界外发现租地界碑，不能认为这些碑是从别处搬来的，相反，从这种现象中可看出当时外国人在上海不守规矩。至于上海道台为何未阻止外国人的行为，吴志伟先生认为原因可能有三：一是没有明确的禁止条例；其次“界外租地”可能会促使那些地区发展；三是也不想得罪“洋人”。笔者以为，吴志伟先生对上海租界“越界租地”现象的分析应同样适用于镇江。就本文所述的界碑而言，无论是出土地点还是推测地点，均已越出租界。另据现有的镇江租界图显示，当时镇江英租界自北往南仅划分为19段地。这很可能表明第20号以后的册地都属于“越界租地”。如果这种假设成立，那么据英国的档案信息来看，涉及到界外租地的册地在镇江至少有200多处，而且从时间上来看，自1864年开始就已出现界外租地的现象。

值得一提的是，据查询得知，英国国家档案馆保存有84件外国人在镇江租地的地契。它们是研究镇江租界及租地问题的第一手重要文献。其中，1861年至1899年之间的有52件，1900年至1924年之间的有30件，1925年至1929年之间的有1件，年份不详的有1件。最早的1件地契订立于1864年，是属于“Craven, Wilson and Co.”的第2号地段。最晚的一份地契订立于1925年，是属于亚细亚火油公司的第239号地段。地契册中还有内地公司（China Inland Mission）、壳牌公司（Shell Transport and Trading Co.）、中华航运公司（China Navigation Co.）等。由于网站上只能查询到地契名称等简要介绍资料，查阅不到原始档案，因而无法得到具体明确的信息。鉴于此，本文仅是抛砖引玉，相关讨论尚需深入。关于界碑内涵及相关问题的进一步研究，还有待今后这批英国档案的获取与发掘。



## 纪念父亲王龙

□ 王立荣

苏中五分区敌工部部长等职。1945年8月，日本侵略者投降时被我党任命为首任镇江市市长。在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中，他呕心沥血、英勇善战、足智多谋、运筹帷幄，以高超的斗争艺术，为丹北抗日革命斗争写下了璀璨的一页。他利用日伪矛盾精心设下“反间计”，智除扬中罪大恶极的日伪警察大队长季广根；他派遣特工人员打入日伪特务机关（镇江94号）获取情报，巧设计策在宴会上击毙姚家桥的日伪特工组长蒋启文；他孤身一人深入虎穴击毙日伪中队队长崔振华……这些斗争业绩，无不凝聚着父亲的心血和智慧。正如在父亲牺牲后的公祭大会上，分区领导称，父亲“在抗日战争中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

父亲是对党对革命无限忠诚的战士。他生前的领导、亲密战友、老红军，时任江苏省常务副书记、民政部常务副部长陈光同志，在父亲牺牲40周年时，以“民族精英”为题在新华日报上发表纪念文章，称赞父亲是在抗日战争中具有崇高爱国主义、共产主义精神的优秀代表，是贯彻执行抗战时期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楷模。父亲不但抛家弃子参加抗日战争，还动员家人、亲友、邻里共30多人加入抗日洪流，其中四人献出了宝贵生命。他立下遗嘱：自己牺牲后，要母亲把大姐、大哥送去参军，继承遗志，

革命到底！我母亲做到了！父亲和母亲的这种博大胸怀和高尚情操流芳百世！父亲和伯父王言同在扬中任职（父亲是县长，伯父是副县长），他们约法三章：一切以抗日为重，绝不以亲情代替原则，友情丧失立场，人情去做交易。他们的清廉之举，当时被传为佳话。母亲坐牢，奶奶溘然去世，父亲只能深夜悄悄回家，在奶奶灵柩前失声痛哭：“忠孝不能两全，孩儿不孝，不能为您老守灵，等打败了小日本，再回来给您老祭拜。”磕了三个响头，抹了几把眼泪，匆匆回部队去了。

父亲与人民群众有血肉之情，是人民心中的优秀领导人。他生前常说：“我只是个穷书生、穷教师，当初是人民群众把我从敌人的虎口中救了出来，我当以人民群众的忧乐为忧乐、甘苦为甘苦，时时刻刻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中的最高位置。”他担任扬中抗日民主政府县长时，在复杂的对敌斗争中，发动万余群众开港疏渠，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改善群众生活，深受群众拥护。他爱兵如子，他的下属在回忆文章中称“父亲对待下级像亲生儿子一般的和爱”。任镇江市市长时，在纷繁复杂的对敌斗争中，他日理万机，事必躬亲。1945年9月7日，他去接受日伪军投降时，在准备渡江的船上，与另一批顽化日伪军遭遇，为保护船上50多名群众免遭伤害，他大义凛然，

挺身而出，主动弃船上岸与敌人周旋，痛骂奸奸走狗卖国贼。父亲高呼：“中国共党万岁！”惨遭杀害，壮烈牺牲，时年仅37岁。父亲以一人之命换取了一船人的平安。

一个年轻的生命消失了，一名抗日的英烈倒下了，山冈为之默哀，苍松为之肃立，长江为之咆哮，蓝天为之骄傲！1945年9月14日，苏中五分区党委和抗日民主政府举行隆重的公祭大会，4000余军民参加，分区局领导高度评价了父亲的一生。父亲牺牲地附近一座桥被命名为“王龙桥”，1985年在江苏大学东山修建了“王龙亭”以兹永久的纪念。

父亲牺牲时，我刚出生32天，我们父子还没来得及见上一面，就阴阳两隔了。在我成长过程中，受到母亲讲父亲的革命故事、父亲生前战友纪念文章的熏陶以及民间关于父亲在抗战中被称为“丹北龙”“智多星”等神奇传说的影响，自幼在我心目中父亲就是我的英雄偶像、学习的榜样、行动的力量！父亲虽然没有看我一眼，吻我一口，抱我一下，但却给我们留下了享用不尽的精神财富！我逐渐懂得，父亲不是不爱他的亲人、他的儿女，父亲是大爱呀，他爱他的儿女、亲人，可他更爱他的党、他的国家、他的民族、他的人民！大爱无疆啊！

牺牲是一个强大国家和优秀民族不可缺少的血性根脉，崇尚英雄则是一个民族崛起必须拥有的价值取向与自强情怀！我们一定要让先烈们的不屈之魂和壮烈情操薪火相传！

敬爱的父亲永远活在我们心中。